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赤九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

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